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秦政发〔2015〕28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8号）精神，推动我市科技服务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点发展目标

到2017年，全市科技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创建一批科技服务新机构，涌现一批科技服务新业态，培育一批科技服务新人才。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达到30家，经认定的省级品牌科技中介机构达到10家，建立1至2个科技服务业集聚区。

到2020年，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科

技术服务市场化水平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成为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发展领域

(一) 研究开发服务。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围绕金属压延、装备制造、粮油食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实施科技创新计划，支撑全市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支持发展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促进研发设计服务企业应用新技术提高设计服务能力。鼓励产学研联合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的研究服务。加快各类研发机构建设，支持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加强科研条件和创新团队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到 2017 年，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 115 家。（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负责）

(二) 技术转移服务。推进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丰富技术转移服务模式，加快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发展。加强与中国技术交易所的合作，加快建立覆盖全市、服务企业的技术转移网络。鼓励燕大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支持市内技术转移机构与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实现成果资源跨区域交流共享。支持科协系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企业之间探索新型技术

转移合作模式，提升技术转移机构的增值服务能力。到 2017 年，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 2 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 2 家。（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

（三）创业孵化服务。加快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依托各类科技园区（基地），新建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辅导基地，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支持“北岛工坊”、“e 谷创想空间”、“科泰创新工场”、“燕大创客学院”、“秦皇岛东软创业大学”等发展创业孵化新模式，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小微创新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孵化+创投”、“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创业培训+天使投资”等创业孵化服务模式，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到 2017 年，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8 家，创业辅导基地达到 20 家，其中省级创业辅导基地达到 10 家，“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创业孵化机构达到 10 家。（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

（四）科技金融服务。培育一批新型科技投融资机构，鼓励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科技分（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

司、政策性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发展。支持秦皇岛银行长江科技支行等金融机构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产品和服务。加大财政支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深入落实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方案》和《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到 2017 年，力争投保专利保险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专利质押贷款融资超过 1.5 亿元，建立 1 个政府出资的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市金融办、市科技局、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负责）

（五）知识产权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设立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等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具有专利检索、展示交易、法律咨询、宣传培训、人才培养等功能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知识产权“三优”培育工程，以推行国家相关管理标准为牵引，着力培育 10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 项优秀专利品牌产品、10 名优秀知识产权人才，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到 2017 年，省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 5 家，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达到 2 家。（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工信局负责）

（六）科技咨询服务。大力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科技咨询服务，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其科技人员设立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管理咨询等服务。支持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及各

生产力促进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化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

（七）其他科技服务。加快专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培育，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鼓励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培育一批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支持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电影机械与电化教育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国家级质检中心创新服务模式，实现快速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支持各类出版机构、新闻媒体开展科普服务，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普阅读活动。加强科普产品研发，拓展传播渠道，带动模型、教具、展品等相关衍生产业发展。鼓励科技服务机构的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全链条的科技服务。（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负责）

三、重点实施工程

（一）实施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工程。鼓励大中型企业将技术研发部门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中心或研究院，

实现市场化经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发挥优势，成立一批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大学生和科技人员创业，创办一批中小型科技服务企业。（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负责）

（二）实施京津秦协同创新科技服务聚集工程。增强与京津地区科技合作，促进京津科技服务资源流动和共享。积极引进京津技术研发、技术交易、技术转移、成果孵化、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成立服务机构，形成区域协同创新科技服务聚集区。加快推进中国技术交易所秦皇岛技术成果交易市场建设。（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

（三）实施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推进工程。依托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等，有效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业产业集群。支持中关村海淀园秦皇岛分园、秦皇岛（中科院）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北京大学（秦皇岛）科技产业园、滨海大学城建立一批技术研发、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力争建设一批省级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域试点。（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

（四）实施科技服务提升工程。加快基于互联网的科技服务业发展，建立完善科技项目、科技人才、科学数据、科技文献、

科技成果、科技金融等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流共享，推动科技服务信息化。完善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功能。推动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提档升级，支持各类省级创新平台争创“国字号”品牌。推动科技服务品牌做优做强，争创省级品牌科技中介机构。（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五）实施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一批具有综合管理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引导驻秦高校及市属高校、职业学校加强科技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急需服务人才。开展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员（员）、技术经纪人、专利分析师、项目管理师、科技咨询师、质量认证师、信息分析师等在职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科技服务人才队伍。进一步整合全市资源，发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作用，建设科技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促进科技服务人才资源共享。（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协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加强科学统筹，加大对县、区的指导力度，强化信息沟通，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开

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

(二) 加强政策扶持。加大有关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合同减免税等政策的落实。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下放和简化审批程序，为政策落实创造良好条件。市级科技资金在安排使用上向科技服务业倾斜。(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

(三) 加强监测监管。加强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质量、速度和绩效及时进行评估，把握科技服务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加强行业监管，营造科技服务诚信环境。发挥市科协及行业协会作用，加大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监管和支持。(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科协负责)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4日印发